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1〕13号

关于《佛冈佰拉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绿化再生环保砖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佰拉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冈佰拉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绿化再生环保砖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根据现行环保法规，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黄塍村民龙线东侧，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4万元，占地面积为39485.6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主要产品6000万块环保砖，年产副产品石子40000吨、砂5868.715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

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局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运营期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破碎、投料及混合搅拌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条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自编号DW001）；颗粒物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2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标准和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的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限值和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备用发电机尾气经1条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自编号DW002）；烟气黑度、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条12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自编号DW003）；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回用水水质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 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后回用于厂内降尘、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与初期雨水一同经混凝沉淀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东、南、西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北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 该项目应同时应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

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本项目不许可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七、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1年6月7日印发
